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803.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31.1百萬元下降3.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429.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5.7百萬元下降3.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86.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6.6百萬元下降9.6%。
-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七年派付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5分。

* 僅供識別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03,141	831,149
銷售成本		<u>(373,615)</u>	<u>(385,453)</u>
毛利		429,526	445,6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755	8,426
銷售及經銷開支		(110,985)	(81,225)
行政開支		(71,906)	(83,065)
其他開支		(1,465)	(1,271)
融資成本	6	<u>(48,840)</u>	<u>(40,606)</u>
除稅前利潤	5	216,085	247,955
所得稅開支	7	<u>(29,310)</u>	<u>(41,319)</u>
年內利潤		<u>186,775</u>	<u>206,636</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86,775</u>	<u>206,63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32.3分</u>	<u>人民幣38.4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186,775</u>	<u>206,63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3,275)</u>	<u>13,11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3,275)</u>	<u>13,11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3,500</u>	<u>219,7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8,404	810,0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3,249	51,035
其他無形資產		414	414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390,744	335,408
定期存款		—	26
遞延稅項資產		2,254	2,6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5,065	1,199,637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189,931	1,088,440
應收貿易款項	11	129,547	162,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271	193,386
定期存款		—	69,370
已抵押存款		76,047	159,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893	291,815
流動資產總值		2,030,689	1,964,4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53,539	143,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5,628	78,5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92,555	777,264
應繳稅項		28,168	34,701
流動負債總額		1,159,890	1,034,294
流動資產淨值		870,799	930,2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5,864	2,129,839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254	71,723
其他長期負債	137,179	137,333
遞延稅項負債	22,592	18,774
	<u>222,025</u>	<u>227,83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2,025</u>	<u>227,830</u>
資產淨值	<u>2,033,839</u>	<u>1,902,00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67	1,767
儲備	2,032,072	1,900,242
	<u>2,033,839</u>	<u>1,902,009</u>
權益總額	<u>2,033,839</u>	<u>1,902,009</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老恒和」牌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並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15港元公開發售12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除另有說明的情況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衡量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源自現金流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文所述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下列兩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多項修訂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惟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以單一業務單位運營，且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銷售調味品的食品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向於中國的客戶銷售其產品，且本集團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域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803,141</u>	<u>831,14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已收補貼	10,222	7,408
利息收入	2,212	1,018
匯兌收益淨額	7,235	—
其他	<u>86</u>	<u>—</u>
	<u>19,755</u>	<u>8,426</u>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373,615	385,453
折舊	38,208	32,017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84	1,080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廠房及機器的最低租賃款項	2,358	—
核數師酬金	1,958	2,0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2,995	27,47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48	4,313
	<u>50,843</u>	<u>31,792</u>
研究與開發成本	39,874	51,592
捐款	67	62
匯兌差額淨額	<u>(7,235)</u>	<u>—</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6,063	38,341
融資租賃利息	<u>2,777</u>	<u>2,265</u>
	<u>48,840</u>	<u>40,606</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對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

根據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出的批文，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及湖州老恒和酒業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自二零一六年起連續三個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25,080	37,081
遞延	<u>4,230</u>	<u>4,238</u>
年內稅務支出總額	<u>29,310</u>	<u>41,319</u>

採用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u>216,085</u>		<u>247,95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4,021	25.0	61,989	25.0
地方政府頒佈的較低稅率	(22,134)	(10.2)	(21,612)	(8.7)
按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分派 利潤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3,818	1.8	4,013	1.7
合資格開支的稅務優惠	(6,895)	(3.2)	(3,132)	(1.3)
稅務上不可扣減的開支	<u>500</u>	<u>0.2</u>	<u>61</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	<u>29,310</u>	<u>13.6</u>	<u>41,319</u>	<u>16.7</u>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期末－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5分(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7.2分)	<u>37,619</u>	<u>41,670</u>

本年度建議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六年建議期末股息人民幣41,670,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派發。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8,750,000股(二零一六年：538,041,096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186,775</u>	<u>206,63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78,750</u>	<u>538,04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32.3分</u>	<u>38.4分</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本集團並無就攤薄而對有關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079	11,894
在製品	1,142,158	1,049,493
成品	<u>33,694</u>	<u>27,053</u>
	<u>1,189,931</u>	<u>1,088,440</u>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u>129,547</u>	<u>162,471</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至六個月。

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而逾期結餘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60,548	119,143
1至3個月	51,936	41,957
3至6個月	16,279	498
6個月至1年	617	459
1年以上	167	414
	<u>129,547</u>	<u>162,471</u>

個別及組合評估均不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按信用期限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2,484	161,100
逾期少於3個月	16,279	498
3至6個月	207	247
6個月至1年	419	234
1年以上	158	392
	<u>129,547</u>	<u>162,471</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數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數名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此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措施。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72,567	95,330
3至6個月	56,730	25,599
6個月以上	24,242	22,890
	<u>153,539</u>	<u>143,819</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須於一至六個月內結清。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領先調味品生產商之一。我們供應優質、健康的釀造料酒以及其他調味品，包括原釀醬油、醋、黃豆醬、腐乳等產品。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取得如下成果：

- (1) 「老恆和」被評為中華百年傳承品牌，老恆和釀造技藝被納入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 (2) 與江南大學設立的生物工程聯合研發中心正式成立，並獲得黃酒大罐儲存酸敗微生物控制及風味提升技術研究、功能性玫瑰腐乳的研製等多項科學技術成果鑒定；
- (3) 我們參與制定二零一七年第二批「浙江製造」中的釀造料酒的制造和質量標準；及
- (4) 我們還入選為二零一七年廈門金磚會議指定調味品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隨着家庭和餐飲銷費升級，調味品行業整體市場容量在不斷擴大，其中70%以上的市場容量和增量來源於流通渠道及餐飲渠道。為此我們繼續對銷售渠道進行轉型升級，實行多元化發展策略。我們大部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仍繼續用於流通渠道、餐飲渠道及電商渠道(「新銷售渠道」)的銷售渠道建設。我們的產品分銷終端更進一步滲透至三四綫城市、縣、鄉鎮等市場，這有力地提升了我們迅速應對市場反應能力和產品鋪市的速度。

二零一七年，我們新渠道轉型已初步成型，新銷售渠道銷售同比二零一六年大幅上升，其中流通渠道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45.8百萬元，增長為33.8%。餐飲渠道和電商渠道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長為190.5%。

由於新銷售渠道的發展使得我們客戶總數量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8家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0家，增長幅度為35.9%。其中，流通渠道客戶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6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9家，增長幅度為27.2%；其他新銷售渠道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但另一方面，由於商超行業持續不景氣，商超銷售的規模效

應優勢相對於其他銷售渠道已不明顯，因此我們減少了在商超渠道所投放的營銷資源，我們在商超渠道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64.2百萬元下降23.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32.9百萬元。

綜上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803.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31.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下降約3.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86.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6.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9.6%。隨著新銷售渠道的日趨成熟，我們各項銷售費用的增長逐步放緩，我們利潤的下降趨勢得到了很好的緩解，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淨利潤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相近。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主要產品料酒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的72.2%。基於對現有不斷增長的新銷售渠道的客戶需求和對銷售渠道進一步發展而帶來的醬油、米醋、腐乳等產品的銷售增長預期，我們認為豐富而又多元化的調味品結構將更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幾年的業務發展。因此我們將提升醬油、米醋、腐乳等產品的產能來對本集團現有的調味品產品組合進行擴充。我們認為料酒產品可以與其他產品進行資源優勢互補，多層次地深度開發本集團的調味品產業鏈。將老恆和打造以料酒為主導產品的多元化調味品製造商。

我們擁有龐大的基酒儲備並不斷對生產工藝進行技術改進以來滿足未來「純天然釀造」料酒生產的需求，所以，我們認為即使有新競爭者進入料酒行業，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也難以在短時間內被動搖。另一方面，我們即將竣工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內新車間的建設並購置了新的醬油、腐乳生產線。這將使我們能為應對市場上對綠色健康及口味優質的調味品需求的不斷增長做好準備。

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受產品訂價及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的營銷策略及產品架構及組合所影響。我們正積極監控可能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任何潛在風險因素，並試圖憑藉更高效的營運及利潤率以更佳產品組合和銷售渠道緩和任何成本和費用的增加。然而，本集團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同樣面臨一定風險，包括：1)生產成本大幅上漲的風險，如農副產品價格、包裝成本或勞工成本增加；2)消費者消費調味產品的習慣的轉變，為我們的銷售帶負面影響；3)市場的拓展成本和銷售費用較公司預期大幅上升；4)我們的新產品短期內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及5)由於經銷商數量的快速增長，增加銷售政策及信貸期限管理的複雜性。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截至		按年變動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項目			
銷售額	803,141	831,149	(3.4%)
毛利	429,526	445,696	(3.6%)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	186,775	206,636	(9.6%)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304,417	321,658	(5.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附註(a))	32.3	38.4	(15.9%)
節選財務比率			
毛利率(%)	53.5%	53.6%	(0.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淨利潤率(%)	23.3%	24.9%	(6.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37.9%	38.7%	(2.1%)
權益持有人權益回報(%)	9.2%	10.9%	(15.6%)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b))	30.4%	32.5%	(6.5%)

附註：

(a) 有關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公佈的財務報表附註9。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總權益及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債務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長期負債。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31.1百萬元下降3.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0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花費一定的時間和營銷資源進行新渠道建設和滲透後，於2017年度銷售渠道為本集團的銷售帶來可觀的增長；(ii)本集團將營銷資源主要配置在新渠道的建設，商超等渠道由於促銷活動減少導致銷售有所下滑。

料酒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21.0百萬元下降6.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80.2百萬元，主要反映二零一七年我們對商超渠道所投放的營銷資源下降，使得面向商超渠道的料酒產品銷售下降所致。

本集團醬油產品和醋製品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8.7百萬元和人民幣74.3百萬元分別增加4.0%和0.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和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反映前述產品在新銷售渠道的銷量上升。

其他產品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22.9%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的腐乳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85.5百萬元減少3.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73.6百萬元。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45.7百萬元減少3.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29.5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53.6%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53.5%，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將部分產品漲價10%及毛利較高的產品銷售佔比下降兩者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134.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收到的補貼、物料銷售收益、利息收入及滙兌收益等。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滙兌收益及收到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營銷開支、推廣開支、差旅開支及我們銷售僱員的酬金。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而經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9.8%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3.8%，乃主要由於(i)為拓展我們的新銷售源道而增加的營銷費用；(ii)為激勵營銷團隊以推動渠道建設而增加的銷售僱員的酬金；(iii)銷售網絡的擴張使得我們物流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減少13.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本期仍在積極地探索新渠道的消費者需求和提高本集團料酒產品的生產工藝和品質的技術含量的研發活動已取得階段性成果兩者因素導致研發投入的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20.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反映利息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歸因於我們為擴展業務而加大平均銀行和其他借款結餘。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減少12.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有關本集團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企業所得稅，已經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對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

根據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出的批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及湖州老恒和酒業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於自二零一六年起計連續三個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保持平穩(二零一六年：15%)。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29.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減少9.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8.4分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2.3分，每股盈利的減少乃由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所致。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4.9%下跌1.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的23.3%。淨利潤率下跌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銷售及經銷開支和融資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如下兩個方面：(1)為集團定制生產設備而向設備製造商預付的款項；以及(2)在正式的施工合同簽署前，向工程主要的承建單位支付的預付款項。該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鎖定資本支出相關的主要材料成本，以減少資本支出規模增大對集團帶來的風險。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增加16.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0.7百萬元。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的增加乃由於我們計劃於未來一年多元化產品結構，擴大調味品產能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從二零一六年的67天降至二零一七年的65天，主要反映向信貸期較短的C類及D類經銷商作出的銷售佔比增加。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詳情載於本公佈的財務報表附註11。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實施多類別經銷商系統以管理其產品經銷。我們根據經銷商的經銷規模及能力將其分為A類(最高)、B類、C類及D類。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8.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9.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我們存貨的絕大部分為在製品，主要指處於釀造期的基酒、基醬油、黃豆醬半成品及基醋。由於較長的生產週期及較短的銷售週期，我們需保持大量經過長年陳釀的基酒存貨，以應對未來快速的銷售增長。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還增加了基醬油的存量，來應對未來多元化經銷渠道成熟而帶來的銷售增長。

我們定期監控經銷商維持的存貨水平。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各個A類、B類、C類及D類經銷商保持頻繁的電話或電郵聯繫、審閱彼等的月度存貨報告並定期拜訪彼等的倉庫。我們的銷售代表至少每周拜訪一次其A類及B類經銷商的倉庫，以及至少每一個月拜訪一次C類及D類經銷商的倉庫，以確保彼等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並確保我們的產品乃在保質期內出售予終端消費者。我們通常期望我們的經銷商維持足以供應5至20天的存貨。倘若某經銷商所維持存貨的供應天數超過20天，相關銷售代表將協助該經銷商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並建議在隨後期間下訂額度較小的訂單，盡量降低過剩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將賬面值人民幣803.5百萬元的存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5.3百萬元)作為授予我們一般銀行融資的浮動抵押。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54.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9.0百萬元)，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包括從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自該等來源獲得的現金主要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擴張產能、其他資本開支及債務服務需求。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審慎考慮於適當時候進行貨幣掉期安排，以對沖相應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43.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為人民幣954.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9.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介乎4.35%至5.99%計息。

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認購事項(見下文定義)所得款項。我們過去將來自該等來源的現金用於營運資金、生產設施擴張、其他資本支出及償債需要。我們預期該等用途將繼續為我們未來的主要現金用途，及預期我們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需求。同時，我們已決定進一步拓寬我們的融資渠道以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完成向Natural Seasoning (Hong Kong) Limited(「認購方」)配售60,000,000股普通股(總面值為30,000美元)，配售價為每股股份6港元(「認購事項」)。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及運營中國調味品市場相關的企業或業務。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認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開銷)淨額約為356,100,000港元，代表淨價約為每股股份5.935港元。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與認購方及其控股股東的合作將(i)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提升本公司的地位；及(ii)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利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已動用金額		餘款	
	(約百萬 港元)	(約百萬 人民幣)	(約百萬 港元)	(約百萬 人民幣)	(約百萬 港元)	(約百萬 人民幣)
擴大銷售網絡	142.4	121.8	117.5	100.5	24.9	21.3
擴大生產設施	178.1	152.3	178.1	152.3	—	—
一般營運資金	35.6	30.5	35.6	30.5	—	—
總計	<u>356.1</u>	<u>304.6</u>	<u>331.2</u>	<u>283.3</u>	<u>24.9</u>	<u>21.3</u>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30.4%，較二零一六年下降2.1個百分點。

資本負債比率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及淨債務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債務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與擴建廠房及增加機械的在建工程有關。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803.5百萬元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141.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34.8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賬面值為人民幣76.0百萬元的存款，作為授予我們一般銀行融資的質押。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其並不擁有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前景

我國經濟現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正處在優化經濟結構的轉型期。集中度低和發展水平差異較大的調味品行業的格局將會被打破。

具體改變為：(1)結合傳統工藝的工業化、現代化的生產方式將得到更為廣泛的應用；(2)消費者對調味品產品的消費升級速度將會加快；(3)調味品產品的技術含量和質量要求將進一步提升；及(4)調味品生產將會更加集中。

在這樣的大趨勢下，具有優秀的品牌知名度、現代化的傳統工藝、成熟的質量管控體系和完善的產品研發體系的「老恒和」品牌產品將會獲得更多的發展空間。我們將以產品質量和技術含量為核心競爭力，通過產品品質的差異化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除了繼續保持料酒產品的龍頭地位外，我們仍舊不斷堅持「多元化」產品結構的戰略以便應對市場上對綠色健康及口味優質的調味品多樣化的需求。我們亦將不斷擴大產能期望通過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我們整體利潤率水平。新廠房及設備的投入預計能為我們帶來年產五萬噸醬油，二萬噸醋、一萬噸腐乳的生產能力。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老恒和」品牌的產品在中國將繼續增長。

目標及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將繼續奉行「多元化」策略，將投資及資源用於拓展銷售渠道和產品供應。我們的銷售策略仍以消費者為中心，致力實現較高的客戶忠誠度。我們專注於向消費者提供更優質、更安全和更健康的天然釀造的調味品。

我們的經營目標為通過我們在料酒行業的龍頭地位拓展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進行組合產品的銷售，提升公司在調味品行業的市場地位。為了更好地配套我們的多元化拓展渠道的策略並將經銷網絡更深入地滲透至三四線城市，我們計劃將繼續保證配置適當的營銷資源及廣告支出，以提升客戶對我們「老恒和」品牌產品的認知，並專注於向消費者介紹我們產品的優質健康特性。一方面，我們將更進一步增加對營銷團隊建設的投入，另一方面，我們將藉助傳統電視媒體，新媒體及自媒體，整合數字營銷及電商平台，多維度提升品牌價值。在經銷商拓展方面，我們將在不斷地在多元化發展的渠道中與有實力的經銷商合作，繼續積極地提升「老恒和」品牌在中國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亦積極建設網路銷售平台。二零一七年，我們新開立了微商城，亦成為網易嚴選指定調味品供應商。今後，我們會投入更多營銷資源，與更多優質網路銷售平台合作，提升我們電商渠道的銷售。

我們亦時刻關注並積極應對增長可能帶來的風險。二零一七年，我們制定並完善了本公司生產的標準化體系，並升級信息管理系統來應對我們快速擴大的銷售團隊。除此之外，我們繼續對不斷擴大的銷售隊伍採取更全面系統的培訓來應對銷售團隊素質不足可能對本集團產品銷售產生的負面影響。我們繼續提升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來應對經銷商增加而帶來的銷售政策及信貸期限管理複雜性，我們繼續建設信息共享平台加強內部溝通來應對不同地區不同定價政策可能導致產品交叉銷售至其他獨家授權經銷地區而對銷售以及經銷商產生負面影響。

「老恒和」矢志成為消費者的首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聘有60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名)。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訂明職位、僱用年期、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僱員的報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的經驗、資質、能力及總體市況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建議期末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5分(「**建議期末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建議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或前後派付。

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就建議期末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建議期末股息的派付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釐定享有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期末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進展。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其可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概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列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責任劃分。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陳衛忠先生(「陳先生」)一直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事務。儘管該情況偏離了守則第A.2.1條的常規，惟陳先生總體上在料酒行業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及廣博的經驗。董事會相信執行主席一職對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可提供強勁及一貫之領導，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會可從陳先生掌握的業務知識得益，陳先生亦有能力領導董事會討論本集團的策略及長遠發展。

從企業管治方面看，董事會的決定是由投票集體通過的，因此，主席應無法獨自影響投票結果。董事會認為現時的架構仍能維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力平衡，並無即時更改安排之需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將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合適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及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因彼之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於具體詢問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錢英嵐女士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榮輝先生(主席)、孫頴先生及沈振昌先生)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獨立性，並建議董事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核數師，惟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載列於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一致。安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項下規定之核證業務，因此安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laohenghe.com)。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的辛勤、專注、忠誠和誠信，亦感謝全體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夥伴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衛忠、盛明健及王超；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英嵐；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穎。